

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110kV杆线迁移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NSZ2501294-01SG-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图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阶段	103
封面	105
目录	1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6
（一）投标函（一阶段）	106
（二）投标函附录	107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3
四、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4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5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2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2
（附件）企业资质	122
（附件）企业证书	12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3
（附件）基本信息	123
（附件）资格证书	123
（附件）社保	123
（附件）业绩	12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4
（附件）基本信息	124
（附件）资格证书	124
（附件）社保	12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28
八、其他资料	128
九、定标资料	128
第二阶段	129
投标函 (二阶段)	13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0
第九章 其他	1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110kV杆线迁移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SZ2501294-01SG-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5)1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110kV杆线迁移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代建事宜并担任招标人。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2.2 招标范围: 110千伏塘隐线#1~#4、大塘线#59杆线迁移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7115200.00元

2.5 工程规模: 110千伏塘隐线#1~#4、大塘线#59杆线迁移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属于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如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提供二级及以上许可证,如投标人尚未换发新证则提供三级及以上许可证);

3、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杆线迁移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中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4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4.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5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 <u>0.01</u> 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5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杆线迁移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			

		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中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 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 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 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7.3 定标方法：票决法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不要求

定标方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1）价格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2）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项目经理进行答辩，项目经理

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定标会具体时间及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定标方法备注：（1）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定标资料应按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6、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信用评分，满分26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577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5号楼5层
联系人：	姚彬	联系人：	金辉
电话：	15051888918	电话：	139049786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577号 联系人： 姚彬 电话： 150518889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5号楼5层 联系人： 金辉 电话： 13904978610
1.1.4	项目名称	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10千伏塘隐线#1~#4、大塘线#59杆线迁移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11-14</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03-14</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及供电公司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u>1、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2、企业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如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提供二级及以上许可证,如投标人尚未换发新证则提供三级及以上许可证);</u> <u>3、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 <u>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u>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杆线迁移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中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u> ☐项目负责人业绩: <u>/</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u>
--	--	---

		<u>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6、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③联合</u>

		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0-17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4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
--	--	--

		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除法定情形外，当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员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 ☐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j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不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5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u>5</u>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u>5</u>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10%</u> 差额担保：<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17115142.79</u> 元， 其中暂估价 <u> </u>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u>采用</u>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向招标人无偿提供五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3)投标人中标后，按相关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4)图纸下载：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owhJBFynQjsa2KyFWLMZw，提取码：quby。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

标段名称：110kV杆线迁移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NSZ2501294-01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

标段名称：110kV杆线迁移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NSZ2501294-01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供材料价格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4.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u> ； <u>方法二</u>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5</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5</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6</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td><td>2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5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5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杆线迁移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中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1）价格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2）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

	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项目经理进行答辩，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定标会具体时间及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定标方法备注：（1）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定标资料应按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名（无排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u> 其他：<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
 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
 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
 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
 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
 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 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
 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110kV杆线迁移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实施项目110kV杆线迁移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5]14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10千伏塘隐线#1~#4、大塘线#59杆线迁移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110千伏塘隐线#1~#4、大塘线#59杆线迁移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1）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无。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

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按发包人提出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视工程另行通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上述合同文件的补充及修改的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蓝图)**4**套，电子版**1**套，其他有关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基础资料)**1**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承包人同意无保密措施费；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密终生追究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责任等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

修改。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已勘察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方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或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中标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

程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施工场地与规划红线内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江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并根据宁政规字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需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协商办理。

3)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核查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经发包人初步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并以该复核结果作为对报审竣工结算作出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最终依据。承包人所报结算经审核后，若核减额（承包人送审价与审定价之差）超过承包人送审价的**10%**及以上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结算审核费用（含初审和终审（若有）所有费用，结算审核费用计取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最终按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若核减额超过**15%**及以上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的结算审核费用外，并承担与结算审核费用相同金额的违约金，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

6)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本项目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强制送检的工程部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7)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20000**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40000**元人民币。

8) 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总承包服务费:**a.**以暂估价形式入本合同签约价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按不同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投标费率计取，承包人投标时已将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配合服务费以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基数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扣除(投标报价中)此款，承包人按此费率以专业工程造价(不含主要的大型设备费)为基数向专业工程承包人直接收取。专业工程造价以实际结算审定价款(不含主要的大型设备费，甲供材，如电梯等)为准。

b.发包人单独发包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的专业工程，工程结算时费率不变，专业工程造价以实际结算审定价款(不含主要的大型设备费，甲供材，如电梯等)为准。总包合同价中不包含此项费用，由总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直接收取。

。专业工程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的内容:

A、服从指挥，接受总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管理;

B、提供水电接口。按第2.4.2条规定执行;

C、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保证与总承包人充分配合,严格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

D、在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下,与其他专业工程界面的整合和配合工作;

E、配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竣工验收工作;

F、配合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汇编施工过程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工作;

G、专业工程项目承包人需依据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约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所占本项目总承包合同总价的比例,按同比例分摊总承包人为本项目所缴纳的规费等各项费用:

H、发包人单独发包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的专业工程,专业工程承包人需按照专业工程造价(不含主要的大型设备费,甲供材,如电梯等)的2%(或总承包人的本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投标费率)向总承包人缴纳总承包服务费。

。工程中消防等专业部分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涉及消防等专业特殊材料、安装需经有关管理部门确认。

。总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以5000元违约金,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1次处以1000元/天违约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

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将工程全面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损坏、遗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相关责任。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由发包人全面接受工程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相关责任。

(4)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必须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10%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将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均不计利息）。

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约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详见附加条款21.3)。2、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范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试验报告或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的治安保安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达到标准化现场要求（具体详见附加条款**21.4**）。

一、施工安全：☐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

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详见本合同

12.2.1条款，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进度款中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依据本工程特点的检验试验方案。同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3**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赶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延误后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50mm以上;下雪为60mm以上。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书或报验,报监理审查,特种设备需甲方审查厂家资质。不合格产品退场及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2承包人对现场所有材料负有保管责任,如有损毁或缺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合同设备厂家及安装单位进行工艺试验，各单位负责各自施工界面的调试试验。通水、电费、规费、第三方配合费等费用，根据调试试验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工程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摊。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当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照下列载明方法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1）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执行；人工、机械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变化幅度10%(含)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施工过程中因工艺要求需进行的场内排水、降水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_{风险}，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风险和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时，调整办法为：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B、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C、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x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d.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当工程变更使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偏差幅度超过15%时，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当 $L<5\%$ 时取 $L=5\%$)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对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当 $L<5\%$ 时取 $L=5\%$)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E、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无论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是否与投标时一致，发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L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口径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关于暂定价材料的价格结算：如属甲供仍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并按暂定价格扣回；如属乙供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6)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10%的范围时，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调整。

(7)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14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14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14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并申请计量，于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9)承包人达到招标文件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奖励标准的，发包人按要求支付奖励费用，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承包人所达到的创建目标支付奖励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合同签订后, 不迟于施工开工日期前一次性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甲供材料价款后)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不迟于施工开工日期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11号等文件,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为费用总额的**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具体根据省、市、区行政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第一次施工进度款时抵扣预付款金额的**50%**; 在支付第二次施工进度款时抵扣预付款金额的**50%**。若进度款金额不足抵扣的, 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次抵扣,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不采用。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季度付款：

按季度进度付款：发包人每季度将按照承包人上季度已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审核）的**8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审核）（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80%**。

竣工验收完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后，付至审核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97%**；

余款（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上月已完成工作量的**2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此工资款在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注：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签发付款单后（如有），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

2、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发票。

3、发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1**亿元以下的，不超过**90**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时，按照合同约定从超出之日起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的理由。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0.01%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配合。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方通知的7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直至竣工结算资料交付为止。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

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不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都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一次性支付。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10、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报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价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结算审定单上签字确认。

具体规定如下：

1、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向承包人提出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意见后28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

2、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会同审计单位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如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5、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江宁政发[2024]66号)和甲方审计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项目的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的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后，付至审核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97%**。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后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不超过**9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保修

15.4.1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期限按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条例》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

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提供拟投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本工程停电、送电准入的工作负责人，将工作负责人的江苏电网颁发“人员安全准入信息卡”（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投标人为工作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原件提供给发包人。

6、承包人承诺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的验收，承诺本工程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按时送电，承诺本工程送电后15日内资产移交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需承诺不能通过验收的，延期一天扣相关费用1万元/天,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验收通过除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关于宁建监字【2018】45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形式的农民工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1.1.1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工作；落实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1.1.2每次提交进度付款时，列出农民工工资专项数额，在建设单位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打款后，7日内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并提供书面证明。如逾期未提供书面证明，按照每天2万元进行罚款，直至落实到位；

21.1.3负责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如7日内未解决，建设单位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工资，并按照当期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50%进行罚款。

21.2若承包人报价组成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具体细目单价进行合理修正。

21.3质量要求约定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1.4安全文明施工

21.4.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21.4.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3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21.4.4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1.4.5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21.4.6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

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7 安全事故的约定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处理安全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5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12345**投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21.6 承包人承担其不平衡报价的风险，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本工程的规模及工程量进行调增或调减，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进行任何索赔。若承包人报价组成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具体细目单价进行合理修正。

21.7 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定安全责任协议、党风廉政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辅助合同。

21.8 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苗木养护期:三级养护质量标准、两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月日 _____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110kV 杆线迁移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向阳复建房一期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110kV 杆线迁移工程。

应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道路改造的需要，需将 110 千伏塘隐 74A 线 01#-04#杆（同杆 110 千伏大塘 775 线 56#-59#）间架空线路迁移下地。采用架空和电缆结合方式，现状杆塔上无 ADSS 通信光缆。

本工程架空部分新立电缆终端杆 1 基、转角杆 1 基。新立 G1 至新立 G2 间新放双回路架空线 180 米，导线与现状一致，采用 LGJ-40/35 钢芯铝绞线，地线 OPGW-120 原线利用；新立 G2 至大塘线现状 54#塔间 172 米双回导地线原线利用。

本工程电缆路径全长 690 米。新建电缆通道 630 米，利用花塘变站内通道 60 米。新放 110 千伏电缆 2 回，型号为 ZC-YJLW03-Z-64/110-1×800mm²，电缆长度为 6×730 米。

本工程拆除现状塘隐线 01#杆、大塘线 59#杆至花塘变电缆线路 2×100 米。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1) 安装工程：110kV 电气安装工程，电缆安装、杆塔安装、架空线路拆除及安装。

(2) 土建工程：110kV 土建工程，杆塔基础、电缆排管、电缆沟、电缆井及支护工程。

(3)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图纸；

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5、拟定的招标文件；

6、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5〕2号）；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及相关计取方法（公告〔2019〕第19号）；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公告〔2018〕第24号）；

10、对于施工图中做法不明确或交待不清楚的地方，本总说明已做了详细的描述，投标人报价时应以本总说明为准。投标人具有核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义务，若踏勘现场、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等与图纸出现不一致，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即视为投标

人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已认可。

四、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2、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已列措施项目。

3、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人的技术规范书、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等确定投标报价。

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价编制，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投标报价总价最高价格，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分项报价（含综合单价）无最高限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报价。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控制价完全理解并接受。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后续实施过程中以控制价单项价格高低为由要求调高投标报价的单项价格。

5、本工程要求现浇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6、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对主要特征的描述，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要求，将其费用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江苏省2014系列计价表中注明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7、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8、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9、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0、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并根据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基坑开挖后弃（土）渣统一拖运、统一处置，清运车辆需满足市政、渣土等相关要求，严禁将基坑余土随意弃置于河、沟渠内；

2、高压电力电缆通道人防、物防费用按“项”包干；

3、过绿化带采用原土回填；

4、钢板桩租赁费--综合按照 30 天施工期考虑；

六、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满足设计的要求，并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3. 设备材料品牌，详见材料品牌要求表

注明：（1）投标人应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或其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推荐的品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所列品牌范围内任选一个品牌进行施工；材料进场前需监理、建设单位、设计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确认所进场的材料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推荐的品种，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以及材料的浪费等一切损失均由施工方负责。（2）所有乙供材料品牌进场前需经建设单位进行确认，价格不作调整。

七. 其他说明: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管材	江苏晴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圣星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江苏圣奥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丰管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枫津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图纸和规范技术参数，满足供电验收，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2	电力电缆	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昆山长江电缆有限公司、江苏金陵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和规范技术参数，满足供电验收，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如拟选择的品牌为非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或厂家，请在答疑期间内提出拟选择的同档次产品品牌或厂家，招标人将在答疑时明确是否接受，否则不予认可。

八.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省市及供电公司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11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分包	4.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7)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或红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0)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约担保情形。

(11)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2)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品牌选用表》

招标人名称_____: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项目名称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选用的品牌或厂家如下：

1、管材：_____

2、电力电缆：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